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西和县自然资源局单位的西和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



日期：2025年1月16日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